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98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11月2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的一封信的全文，其中透露，伊朗广播电台1988年11月27日宣布停止交换伤病战俘一事。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8年11月27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红十字会
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法国广播电台1988年11月27日星期日从尼科西亚报导说，伊朗广播电台于同日宣布，停止移交伊拉克伤病战俘，至伊拉克在换俘行动第一阶段未予释放的伊朗战俘获释时为止。

谨此向你指出，在联合国、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和舆论压迫下参加日内瓦谈判的伊朗代表团于1988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交换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登记在案的伤病战俘的协议。协议规定释放伊拉克战俘1,158名和伊朗战俘411名，从1988年11月22日开始，每日按预定比例相互移交伊拉克战俘115名和伊朗战俘51名，在10天内完成。

伊朗当局首先决定故意推迟两天才开始交换战俘，还使用诡计，把每次按照有关协议必须交出的伤病战俘人数减少，提出一些完全无理的理由。

1988年11月24、26和27日释放了三批战俘，52、51和52人。我们经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通知，余下待释的第三批人，即190名战俘分别情况如下：

- 20名战俘拒绝返国；
- 61名战俘正在康复；
- 28名战俘的行止未定；
- 68名战俘已早先被伊朗当局释放；
- 6名战俘的身份不明；
- 8名战俘不在营地；

2名战俘已死；

1名埃及俘虏的行止未定。

伊朗提出的人数和伪造的理由都证明，伊朗当局违反按照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建议而达成的协议，运用托词，目的是要使伊朗和伊拉克释放的伤病战俘人数相同。在此不妨指出，伊朗当局的说法还没有得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证实，而且伊朗当局也没有提出任何资料来支持其说法。人人都知道，关于战俘的资料极其重要，涉及法律、家庭和经费理由。

我们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必要的资料，证明伊朗说法如实的同时，已决定按照上述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签定的协定并按照规定提出的资料释放伊朗伤病战俘，其理解是人数相当的伊拉克战俘也将会获释。

至于伊朗当局，他们在玩弄了花招以后，便决定停止换俘。伊拉克政府谴责伊朗当局的决定：后者对此须负全部责任。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呼吁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伊朗施加压力，迫使它遵守它在日内瓦签署的协议，全部释放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登记在案的伤病战俘。所有战俘的交换工作也必须尽快进行，以符合1949年《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的规定已经被违反。
